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  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029060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22 号  
(关于扩大新一代海關税费电子支付系统适用范围的公告)

为进一步提升应税船舶负责人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支付海關税费的便捷性，提高税费入库效率，海關總署决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扩大新一代海關税费电子支付系统适用范围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新一代海關税费电子支付系统支持的税费种类扩大到船舶吨税、税款类保证金、滞报金。其他事项按照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74 号执行。

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77 号内容与本公告不符的，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  
2018 年 9 月 29 日